

文明出行 人人有责

为打造文明礼让、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擦亮城市文明“底色”，连日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主动作为，积极延伸宣传触角，整合多方资源，走进社区、公园、农村等地，全方位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共同呵护文明有序的出行环境，让畅通、文明、和谐的交通新风尚成为广泛共识、化为自觉。

汇聚文明力量 共建有序通途

本报讯 近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携手辖区相关单位，组织青年志愿者走进潞州区太西街道潞才社区、宪法公园等地，开展“青春志愿行 出行更文明”主题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结合辖区内典型交通事故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群众讲解闯红灯、逆行、骑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重点提醒老年人、儿童等特殊群体注意过马路观察路况、乘车系好安全带等细节。青年志愿者则化身“交通安全宣传员”，一边向过往群众发放《道路交

通安全手册》《文明出行倡议书》，一边协助民警展示交通事故警示海报，主动为群众解答“儿童安全座椅使用规范”“老年人过马路注意事项”等疑问。“以前总觉得过马路随便看看就行，今天听了民警和志愿者的讲解，才知道好多细节都能避免危险。”王阿姨说。

在宪法公园，志愿者与小朋友开展互动游戏，通过“交通安全知识小问答”“模拟过马路”等环节，让他们在游戏中轻松掌握基础交通规则。

此外，在液压十字路口，民警与志愿者各司其职、协同发

力。针对非机动车逆行、行人闯红灯等交通违法现象，及时上前制止并耐心教育纠正；同时，主动向过往非机动车驾驶人和行人普及路口通行规则与安全注意事项，以专业且贴心的引导，帮助群众树立文明出行意识，让遵守交通法规成为大家的自觉行动。

此次活动有效提升了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今后，该大队将持续围绕节假日出行、恶劣天气防护、校园周边交通治理等重点，常态化开展多样化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推动交通安全理念深入人心，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护网”。（高岗）

日前，潞州区紫金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综合文化站联手交警部门在紫苑社区七中小区党群服务站开展“文明出行礼让守规”集中宣传活动，将交通安全知识精准送到群众“家门口”。通过多样化宣传形式，为社区群众普及交通法规，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营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

张昂然 摄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

把好安全驾驶“第一关”

本报讯 8月23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民警深入辖区驾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助力学员安全“起步”，从源头提升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切实减少“新手”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

活动中，民警以“上路前，先学法”的宣教理念，通过面对面讲解、互动交流、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向驾校学员及教练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并结合

辖区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深入剖析事故的原因，阐述了酒驾醉驾、超速行驶、超员行驶、随意变更车道、疲劳驾驶、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严重危害性。倡导大家在学好驾驶技能的同时，深刻认识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的重要性，自觉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争做文明交通的践行者和传播者。

同时，民警呼吁教练在教学

过程中要将安全意识贯穿始终，以身作则，为学员做好示范。不仅要教会学员驾车技巧，更要注重培养学员遵法守规的意识，让安全从“起步”开始。

此次安全宣传活动，切实提升了驾校学员及教练的交通安全意识、文明守法意识，有效增强“新驾驶人”的社会责任感和守法自觉性，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筑牢“第一道防线”。（马艳）

武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织密老年人出行“防护网”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老年人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老年人交通事故的发生，8月24日，武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走进辖区公园，针对老年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给“银发一族”送上交通安全“大礼包”，全力守护老年人出行安全。

活动现场，民警结合老年人听力差、动作迟缓、危险感知力降

低、容易引发交通事故的情况，采用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宣讲的形式，耐心向老年人讲解闯红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无牌无证驾驶电动三轮车、车辆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

并叮嘱老年人出行要避开交通高峰，遵循“一慢、二看、三通过”的通行原则，拒绝乘坐电动三轮车、超员车上路，乘坐汽车时要

系好安全带。同时，民警还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以案说法，提醒老年人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增强自身安全文明意识。

通过此次活动，有效提高了老年群体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得到老年人的一致好评。为营造畅通、文明、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暴拴成）



警钟长鸣

牢记交规 平安永随

现场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辖区

8月23日，该大队民警接到群众举报，称23时40分在清华街丰恒路交叉口，一辆小型轿车存在闯红灯的交通违法行为，请求民警予以核查处置。

接到举报后，民警立即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在视频中锁定该车辆，确认违法事实后，民警依法将车辆驾驶人传唤至大队接受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车辆驾驶人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付悠悠·

现场二 沁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辖区

8月23日零时许，该大队民警在辖区国道241线路段开展酒驾醉驾夜查行动时，发现一辆小型轿车临近检查点时走走停停、形迹可疑，民警立即上前将该车拦停。

检查中，民警闻到驾驶人田某身上散发出阵阵酒气，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78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通过进一步核查，民警发现驾驶人田某于2017年5月10日，就因饮酒驾驶机动车被民警处罚过，此次属于二次酒驾被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田某作出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处行政拘留10日以下的处罚。

·王江鹏·

现场三 壶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辖区

8月22日22时许，该大队民警在辖区新建路路段开展酒驾醉驾夜查行动。行动中，在对一辆小型轿车例行检查时，民警闻到驾驶人李某身上散发着酒气，便要求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45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

随即，民警要求李某出示相关证件，李某却支支吾吾，无法提供。经进一步核查，民警发现李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李某作出罚款3000元，并处行政拘留15日以下的处罚。·张晶晶·

现场四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交警大队辖区

8月23日16时许，该大队三中队民警巡逻至辖区八慈线附近路段时，发现一辆轻型货车载货车厢内有一人蹲坐在货物旁，且没有任何防护措施，存在极大安全隐患，民警立即示意车辆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

据驾驶人李某称，车上人员是同一工地工友，因担心载货车厢内的货物掉落，便让工友坐在货物旁看管，没有考虑到安全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人李某作出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李卿萍·

现场五 市公安局潞城分局交警大队辖区

8月23日18时许，该大队民警在辖区曹安线路段开展重点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时，发现一辆小型汽车临近检查点时突然停车，民警立即上前对该车辆进行检查。

检查中，民警闻到驾驶人周某身上散发出阵阵酒气，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76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面对检测结果，周某懊悔不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人周某作出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田皓·